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張玉娟

相 對 人 景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53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及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5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限期起訴之聲請，並於111年12月22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12月30日聲明異議等情，有原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見司聲卷第83頁、事聲卷第13至18頁）在卷可稽，是異議人對原裁定具狀提出異議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91年間對異議人與第三人游○○聲

01 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92年2月12日核發91年度促字第22265
02 號支付命令確定（僅異議人部分確定，游○○部分未確定，
03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然相對人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，復
04 於92年3月14日聲請對異議人與游○○財產進行假扣押，經
05 本院核發92年度裁全字第447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
06 押裁定）。觀諸系爭假扣押裁定核發之原因為支票債權，毫
07 無提及系爭支付命令，且所檢附之證物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08 各乙紙，假扣押之對象為異議人與游○○，顯見系爭假扣押
09 裁定係直接以保全支票債權為理由，非本於系爭支付命令，
10 亦即系爭支付命令雖確定，然非以支付命令為由聲請假扣
11 押。因此，系爭支付命令與系爭假扣押裁定，顯非同一事
12 件，難稱已有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仍有命限期起訴以釐清相對
13 人對異議人及游○○間之支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必要性，爰依
14 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15 三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
16 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與
17 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
18 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
19 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
20 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
21 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
22 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2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92年間主張其對異議人與游○○有票款請
24 求權65萬元存在，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與游○○之財產在65
25 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經本院於92年3月18日核發系爭假
26 扣押裁定在案，有該紙裁定附卷可參（見司聲卷第11至13
27 頁）。相對人復主張其已於91年11月25日，持異議人簽發、
28 游○○背書轉讓，票面金額65萬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向本
29 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91年12月9日核發系爭支付命
30 令，異議人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是系爭支付命令
31 對異議人部分業於92年2月12日確定在案（游○○部分因非

01 本院管轄，經本院駁回對其之請求）等情，此有相對人提出
02 之民事聲明異議狀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系爭假扣
03 押裁定等件為憑（見司聲卷第63至76頁），堪信屬實。異議
04 人固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後並未提出訴訟，支付命令與假扣
05 押並非同一債權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。惟查，相對人於
06 聲請假扣押「前」即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(92年2月12日確
07 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)，該支付命令之債權額65萬
08 元，與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票款請求權65萬元相
09 符，且債務人均為異議人與游○○，足證相對人聲請核發支
10 付命令與假扣押裁定所依憑之請求權，應屬對異議人與游○
11 ○為同一票款債權。此外，異議人亦未提出證據資料說明其
12 與相對人間除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務外，尚有其他債權債
13 務關係存在，而未經相對人起訴請求，則相對人陳稱就系爭
14 假扣押裁定所保全之原因事實，已取得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
15 之系爭支付命令一節，應屬可採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無
16 依異議人之聲請，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。從
17 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核無不
18 合，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王恬如